

# 安倍访欧“自我推销”成果几何？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亚太研究中心副主任 廉德瑰



廉德瑰

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刚刚结束对德国、英国、葡萄牙、西班牙、法国、比利时等6个欧洲国家的访问行程。他此行的最大目的就是推销其外交和经济政策,那么他此行发表了哪些言论?获得了哪些成果?对中日关系有什么影响?本版编辑请专家作一番分析。

## 兜售“积极和平主义” 灌输鼓吹中国威胁

**问:安倍访欧取得了哪些成果?**  
**答:**他积极兜售“积极和平主义”,鼓吹中国威胁论。日本深知欧洲是国际舆论的重要“集散”中心,在欧洲发出声音,将是最有效的公共外交。安倍此次访问欧洲,就是要在对国际舆论具有强大影响力的欧洲,宣传日本在经济和安全保障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借机鼓吹中国威胁论。安倍对记者说,欧洲对世界的舆论形成和世界秩序的构建都有很大的影响,所以要在欧洲宣传日本的“积极和平主义”。安倍“积极和平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解禁集体自卫权,他要谋求

欧洲国家的理解,支持日本对集体自卫权的解禁,获得欧洲各国支持所谓“积极和平主义”,谋求与欧洲国家在防卫领域的合作。  
安倍在访问的第一站德国对德国总理默克尔说: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是必要的,他与德国达成两国建立官民安保领域对话机制的共识。在英国,安倍也向英国首相卡梅伦谈到了集体自卫权问题,特别是强调了日本与英国之间在联合国维和活动中加强合作的重要性,还积极主张日本与英国签署“物品与劳务相互合作协定(AC-SA)”,扩大两国之间的安保合作,

特别是达成了日本与英国外交与防卫部门负责人之间建立“2+2”会谈机制的共识。  
其实,日本这些说辞的背后是中国威胁论,安倍的目的是向欧洲各国灌输中国的威胁。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的一个重要动机是他们设想的美国军舰在日本周边遭到进攻之后,日本对美国的军事援助,而日本设想的发动攻击的国家不外是中国和朝鲜。另外,日本还对中国的所谓“海洋进出”十分担心,所以,一有机会就宣传中国的海洋威胁论,强调与欧洲国家在价值观上的一致,说日本与欧洲在安保方面的合作是具有同样价值观国家之间的合作。此次安倍与葡萄牙总理会见时还强调两国作为海洋国家应该遵守国际法,遵守航行自由,针对的对象不言而喻就是中国。

## 加强与欧经济联系 欲获对华战略优势

**问:“安倍经济学”在欧洲有市场吗?**  
**答:**安倍在访欧期间还积极推介“安倍经济学”,自卖自夸,提高欧洲对日本经济的信心。安倍在向欧洲介绍了与美国在TPP方面的进展之后(其实并无实质性进展),称日本打算设立国家战略特区,并推行医疗制度改革,还计划削减法人税以刺激经济增长。还解释说日本消费税增加之后,不会导致经济景气后退,意在增强欧洲对日本经济的信心,吸引欧洲对日本扩大投资。  
另外,日本还要求尽快缔结与欧洲之间的“经济合作协定(EPA)”。该问题最早由日本提出,

欧洲虽然没有拒绝,但是谈判进程并不顺利。  
日本加强与欧洲的经济联系,从战略上看,最终还是与中国争夺在欧洲的影响力。安倍在法国表示日本应该与欧洲建立以共同价值观和公平原则为基础的巨大经济圈,要防止侵害知识产权,要遵守国际规范。安倍还希望在TPP即将达成协议之际,尽早缔结日欧EPA协定,可见,安倍给这些经济合作赋予了政治意义,“公平”、“规则”和“侵害知识产权”等提法无非是要牵制中国。安倍外交的目的是获得各国的支持,改变国际政治结构,进而改变东亚政治结构,获得对华战略主动权,以便迫使中国让步。

## 借乌克兰问题发挥 渲染中国改变现状

**问:在乌克兰问题上,日本与欧洲各持什么立场?日俄关系会发生什么变化?**  
**答:**利用乌克兰问题,“移花接木”渲染中国改变现状。安倍在访问德国期间与德方就乌克兰局势达成一致意见,双方都认为应该通过对话,用和平的方法解决问题。日本与德国还确认了紧密合作,共同努力,敦促俄罗斯在国际社会发挥重要作用,承担重要责任的原则。  
其实,安倍在乌克兰问题上不惜得罪俄罗斯,除了不得不与美国保持政策一致之外,还有另一个目的,那就是牵制中国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维权活动。日本认为俄罗斯用

武力改变乌克兰领土现状的问题与钓鱼岛问题有得一比,因此,日本向欧洲国家宣传说中国也会使用武力改变钓鱼岛现状。于是,安倍在访欧期间,一谈到东亚形势,就指出应该遵守国际秩序和国际法,反对用实力改变现状,绝不容忍中国对东海和南海的控制。安倍的目的是牵制中国,希望在中日岛屿之争问题上,得到欧洲人的支持。  
然而,日本需要欧洲,欧洲却未必能够满足日本的要求。安倍与默克尔虽然在会谈中表示反对单方面以武力改变现状,安倍同意对俄罗斯实行追加制裁也让德国比较满意,但是,德国显然意在乌克兰,

日本则意在钓鱼岛,双方不过是各取所需而已。德国与中国早在三年之前就开始了定期的政府之间的合作机制,中国又是欧盟域外最大的贸易伙伴,而日本与欧盟在经济方面是竞争对手,特别是在中国市场,日欧关系更是针锋相对。从经济利益考虑问题,欧洲不可能在中日岛争中站在日本一边。  
安倍之所以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原因在于俄罗斯在乌克兰问题上遭到整个西方世界的批评,安倍错误地判断,以为机不可失,把中国与俄罗斯并列,与西方国家站在一起谴责俄罗斯也捐上中国。但是,欧洲并不像美国那样与俄罗斯经济关系那么单薄,俄欧经济关系其实是非常紧密的。日本在此推波助澜,与欧洲一道制裁俄罗斯,还企图拉欧洲牵制中国,恐怕到头来得不偿失,竹篮打水一场空。

## 称不仿效德国道歉 反映其错误历史观

**问:安倍出访前有关“不仿效德国进行道歉”反映了安倍怎样的历史观?对中日关系产生什么影响?**  
**答:**安倍访欧固然是一次正常的外交出访,安保合作与经济合作都是日本主权范围的事情,但是,在目前中日关系处于僵局的背景下,安倍外交的所有安排都不可能摆脱对华政策的思考。  
访问欧洲当然是为了建立对日本有利的国际环境,也就是他多年前所说过的改变围绕中日关系的国际结构,使之对日本有利,达到对华外交强硬目的的重要一环。然而,安倍的局限性在于他有心把中国威胁论推向欧洲,却无力在经济上影响他们,特别是在历史问题上,安倍不想仿效德国,不想反省认罪,反映了他的错误历史观,因为他认为德国在冷战时期需要与欧洲国家和解才反省道歉的,日本已经向亚洲国家支付了赔款,情况不一样。然而,安

倍的强硬态度令德国人嗤之以鼻,所以,尽管安倍此次访问德国是5年来日本首相的首次访问,德国各大媒体仍然未给予关注。法国曾安排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凡尔赛宫欣赏音乐会,而安倍却没有受到如此热情款待,不禁让日本媒体略感失落,个中原因不言而喻,欧洲国家对安倍这个民族主义者不感兴趣。  
据称,东京都知事野田要一回国后拜会安倍,建议他利用北京APEC的机会改善中日关系,安倍接受了他的建议,表示愿意努力改善中日关系,还委托高村正彦传递信息希望在今年秋季的北京APEC与中国领导人会见。既然如此,安倍就应该在中国问题上以诚相待,直面现实,释放善意,而不是舍近求远,玩弄权术,挑拨离间,到处说中国坏话,甚至拿鸡毛当令箭,挟洋自重,达到其不可能达到之目的。没有诚意,只有偏见,中日关系恐怕很难改善。

# 五项原则推动世界和平共识发展

今年4月29日,正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60周年。1954年,周恩来总理在访问印度、缅甸期间,提出“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倡导。经历了60年的国际政治风云的考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被世界各国广泛接受和实践。  
专家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与国际关系出现新发展,五项原则与时俱进,并推动了世界上各类有关和平共识的发展。  
**相处“最大公约数”**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第一次发挥作用是在1955年。复旦大学中国外交研究中心主任任晓介绍,当年的4月18日至24日,29个亚非国家和地区政府代表团在印度尼西亚

万隆召开亚非会议。这是亚非国家和地区第一次在没有殖民国家参加的情况下讨论亚非人民切身利益的大型国际会议。而这次会议就是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起的,主要商讨国际关系中国家合作的原则与可能性。会议最终提出了被称为“万隆精神”的处理国际关系的十项原则,其中包含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十年后,首先倡导五项原则的中印两国交恶,五项原则的落实出现了曲折。但也正是得力于双方重新将五项原则作为双边关系的指导原则,中印关系最终得以恢复和发展。任晓指出,由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找到了各国相处方式的“最大公约数”,如今它依然成为一种无形的财富,出现于许多国家的双边关系文件当中。

**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作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倡导国之一,中国一直在本国外交政策当中努力实践这五项原则。1982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邓小平正式提出独立自主外交政策的概念。2003年至2004年间,中国政府又提出“和平崛起”。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中国进一步得到发展。  
面对乌克兰危机、叙利亚问题等,中国一贯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是外交之本,也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石。然而,乌克兰危机着实让中国处于两难的选择之中。在此之前,中国政府慎重地在各种场合对克里米亚公投进行表态。任晓指出,对于民族自决问题,应当秉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结

合各国的具体情形慎重处理,这也是中国今后在面对类似的危机时应当坚持的。  
**“不干涉”与时俱进**  
“不干涉内政是五项原则当中受到挑战最多的一项原则。”任晓表示,随着国际关系中出现新发展,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也将与时俱进,并推动世界上各类有关和平共识的发展。20世纪末以来发生在卢旺达等地的人道主义灾难,促使有良知的人们、尤其是政治家对“不干涉内政”等进行重新思考。  
2001年2月,“干涉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向时任联合国秘书长的安南提交了一份题为《保护的责任》的报告,正式提出了“保护的责任”这一概念。其核心即一个国家有责任保护本国国民免受可以避免

的灾难,具体说就是免遭大规模屠杀、强奸和饥饿。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吸收了“保护的责任”的思想,并对其做出了非常谨慎的描述。这份文件将“保护的责任”的适用范围严格限定于“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这四种严重的国际罪行。任晓表示,这两份文件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当中“不干涉内政”这一原则的吸收和发展,说明不干涉内政并不是绝对的,但也是必须要坚持的。比如,如果有类似卢旺达大屠杀这样的事件再度发生,国际社会的干预也是必要的。  
然而,如何防止“保护的责任”被滥用,避免强势国家以某种借口干预弱小国家,依然是世界各国今后需要就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进行思考和进一步完善、发展的。本报记者 齐旭